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王栋）

本人王栋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重要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栋，中国籍，男，197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4 年至 1996 年任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技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技术总监、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东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3 项议案；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出席 1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

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审议了 24 项议案；本人参加股东会 8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召开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召开的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对所有审议的事项均作出了客观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换届后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专委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换届选举董事、聘任高管、高层人员绩效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现场办公，扎实开展履职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方面。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邮件和即时通讯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基于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

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强化与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积极落实各项配合保障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专项沟通会议，向独立董事全面详述公司研发布局、供应链运营、业务经营及市场发展等关键板块内容，确保独立董事及时、完整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专业指导的作用，稳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全资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评估，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诚信勤勉的义务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持续推动公司

治理体系完善与治理效能提升，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准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讨与决策，依托专业履职能力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建言作用，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决策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正当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王 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